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

联系人：范侃

电话：0512-66681750

乙方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华忠玮

电话：18913599005

一、协议背景

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8日签订《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防范非法集资保安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 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为2年（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）。现原合同履行满1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第二年度（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）的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，签订本协议。

二、核心条款变更

（一）服务人数调整

1.原合同约定乙方派遣保安人员63人，现变更为：第二年度乙方应持续保持不少于60名合格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人员配置需满足甲方指定区域的安保需求。

2.人员资质要求：留存的60名保安人员需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资质标准（如年龄、健康状况、持证要求等），乙方不得因减员降低服务团队的专业素质，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抽查核实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原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（￥9452000.00），含税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计金额（元）	服务总人数/设备数量	服务期限/租赁期限	备注
1	保安服务	9314400.00	63人	24个月	
2	租赁小型普通客车	100000.00	2辆	24个月	
3	录音录像设备	12600.00	30台	24个月	
4	对讲机	25000.00	50部	24个月	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玖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￥：9452000.00 元

现将第二年度合同额变更为：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（￥4500000.00），含税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计金额（元）	服务总人数/设备数量	服务期限/租赁期限	备注
1	保安服务	4431200.00	60 人	12 个月	
2	租赁小型普通客车	50000.00	2 辆	12 个月	
3	录音录像设备	6300.00	30 台	12 个月	
4	对讲机	12500.00	50 部	12 个月	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￥：4500000.00 元					

2. 费用拆分：该年度费用按 12 个月均摊，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7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 发票要求及支付方式沿用原合同。

三、其他

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